

山东省公安厅新型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框架合同

项目名称：催泪喷射器（横喷型）

合同编号：JC2021-11-08

甲方：山东省公安厅

乙方：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公安厅新型单警装备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第八包：催泪喷射器（横喷型））

合同编号：

甲方：山东省公安厅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 185 号

邮编：250001

法定代表人：范华平

电话：0531—85123364

委托代理人：王清泉

电话：0531—85123392

乙方：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望丛北路一段 288 号 邮编：611731

法定代表人：陈永东

电话：028-87851030

委托代理人：蒋运佳

电话：18980943827

一、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收货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公安局	100	支	89.00	8900.00
2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公安局	124	支	89.00	11036.00
3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市公安局	1018	支	89.00	90602.00
4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市公安局	79	支	89.00	7031.00
5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公安局	70	支	89.00	6230.00
6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公安局	280	支	89.00	24920.00
7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市公安局	110	支	89.00	9790.00
8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市公安局	265	支	89.00	23585.00
9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市公安局	621	支	89.00	55269.00
10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德州市公安局	265	支	89.00	23585.00
11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公安局	400	支	89.00	35600.00
12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市公安局	544	支	89.00	48416.00
13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菏泽市公安局	182	支	89.00	16198.00
14	催泪喷射器 C1 JA	锦安	成都锦安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公安局	30	支	89.00	267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圆整 (小写) 363832.00 元整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采购结果纳入网上商城相关要求

1.乙方供货商品和价格纳入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公安馆”(以下简称“公安馆”),山东省各地公安机关可按照本次中标价格直接选购,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该装备招标采购结果公示前有效。

2.“公安馆”内选购单警装备由山东省公安厅按照公安部相关要求进行抽检,抽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公安馆”服务期间，若出现一次抽检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公安馆”服务资格。

4.乙方应遵守“公安馆”相关管理规定，出现违规情况，将终止其在“公安馆”的服务资格。

二、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三、付（退）款方式

乙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与甲方下辖各地公安机关联系提交合同金额 5%的经双方约定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

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同时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自动转为质保金银行保函；质保期满后，甲方通知乙方取消合同款项银行保函。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39062884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犀浦支行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4.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2次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验收标准：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开展交收检验：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检验报告数值将作为交收验收的检验标准，所有交收检验检测结果负偏差不得大于5%（数值必须为整数的检测项目，误差计算后数值为小数的，结果直接进位为整数。如：误差计算结果0.12，误差值为1；误差计算结果1.12，误差值为2。）

验收程序：乙方产品生产进度达到100%，准备供货前，甲方入厂对本批次产品生产流水线和自检流程进行监督：

（1）检查本批次单警装备生产中，行业标准规定的型式检验所涉及“材料”项要求的原材料进货、出库单据和检验报告（进货单据为进货清单或进货合同，进货单据上应有原材料供货单位盖章；材料检验报告应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产品生产记录和质量自检记录。乙方现场提供上述所有材料原件供甲方查验，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入厂同时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交收检验。

上述检查和抽检不合格，乙方可更换全部货物，甲方再次进行抽检。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公安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检测费用及抽检样品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做好上述系统验收相关工作。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5 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18190688923。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本合同签署/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0.00 元（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五、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六、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七、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5份，乙方1份，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1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以下无正文）

验收严格按照验收要求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

（公章）

签名：



乙方：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签名：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日期：2021年11月18日